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4〕7号

关于废止《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宝罗府〔2019〕135号)的通知

根据宝山区委、区政府关于涉改单位全面评估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对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梳理后，进行修订、废止工作。

经梳理，《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罗府〔2019〕135号）文件内容和机构改革变化后的部门职责不一致，现予以废止。废止后，我镇400万元以上项目，均严格按照《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宝府规〔2023〕2号）执行；400万以下项目按照《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宝罗府通知〔2022〕24号）执行。

附件：1、《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罗府〔2019〕135号）

2、《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宝府规〔2023〕2

号)

3、《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宝罗府通知〔2022〕24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19〕135号

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府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镇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本镇行政区域内使用镇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资金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三条（出资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

第四条（管理原则） 镇级政府投资项目从计划安排、项目决策到建设管理等各方面，都要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资金保障力度等因素，并严格遵循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一）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应服务国家和本市战略，符合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镇级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应当与可用财力相适应，遵循量力而行、综合平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

（三）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原则；

（四）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工程投资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审计制度、监管制度等。

第五条（职责分工）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明确镇政府各科室（部门）工作职责，实施对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各个环节的统筹协调和全面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提升行政职能效率：

（一）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规保办”）是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储备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对无需报建的投资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镇财政所负责镇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核和各类资金的集中归集、集中拨付；协助规保办编制年度计划和储备计划；委派投资监理、审计单位，对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进行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的监管；

(三)镇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负责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做好成本控制、提高投资效益、对工程内容、标准、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填报项目年度计划;建立和维护应急抢险备选库;

(四)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填报项目储备计划,根据区职能部门及我镇建设任务和指标,提出项目申请;传达区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要求,做好与建管中心的衔接工作;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五)纪委监察室负责对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处理违反法律、纪律等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项目决策和审批) 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应当依据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拟定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等。

1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填写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报镇规保办。规保办根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对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编制项目方案和预算。由规保办会同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报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决策后,规保办编制可研报告报区发改委立项,经发改委批复后,出具启动通知书(见附件3),下达镇建管中心,由建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5万元(含本数)至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填写项目申请表,报镇规保办。规保办根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对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编制项目方案和预

算。由规保办会同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报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决策后，镇规保办出具启动通知书，下达镇建管中心，由建管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七条（项目调整）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由镇建管中心填写项目投资调整审批表（见附件4），并根据投资调整额度和比例，分别按以下程序报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决策：

（一）1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投资调整500万元及以上或比例调整超过10%及以上，由镇建管中心将调整情况报镇规保办，经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决策通过后，规保办调整可研报告报区发改委，经发改委调整批复后，下达建管中心，继续实施项目；

（二）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项目投资调整比例超过10%及以上，由镇建管中心将调整情况报镇规保办，经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决策通过后，规保办办理相应调整手续后，建管中心继续实施项目。

第三章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安排

第八条（计划编制依据） 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镇党委、镇政府重点工作是政府投资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储备计划编制） 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不经储备和论证，原则上不予安排建设计划。镇规保办会同有关科室（部门）建立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计划

（见附件5），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动态管理。

第十条（储备计划下达） 每年8月底前，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做好下一年度储备项目申报，镇规保办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评估，形成储备计划，与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一并上报镇政府审议，经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镇规保办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包括镇政府承接的区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 镇规保办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出编制本镇下一年度镇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见附件6）。8月底前，建管中心、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向规保办报送下一年度结转项目、新增项目的镇级财力资金需求。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 镇规保办会同镇财政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结合全年镇级财力投资额度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进行综合平衡，拟定镇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建议，报镇党委、镇政府审议，经批准后下达执行。项目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各科室（部门）和建管中心应当严格按计划内容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 对已纳入年度计划，但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调整的项目，以及未能及时列入年度镇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应当在当年8月底之前向镇规保办提出计划调整的申请。镇规保办会同镇财政所根据年度财力变化和计划实施情况，

提出镇级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安排方案，报镇政府审议，经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四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财务及资金管理）镇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不得拆借、滞留、挪作他用。镇财政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预算管理）镇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实行统一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财政集中收付）镇财政所依据“按预算、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实行财政集中收付，具体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资金申请）镇建管中心按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资金申请（见附件7），由项目投资监理签署意见，报镇财政所，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后由镇财政所安排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代理建设制度）对于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探索实施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由规保办报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后，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代建单位按照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

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镇建管中心。具体按照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均应当采取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具体如下（见附件8）：

（一）工程类项目（施工），2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建管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2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100万元（含本数）以上，4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在政府采购平台确定中标单位；400万元（含本数）以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二）工程货物类项目，1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建管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确定；10万元（含本数）以上，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50万元（含本数）以上，2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在政府采购平台确定中标单位；200万元（含本数）以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三）工程服务类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1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建管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确定；10万元（含本数）以上，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5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在政府采购平台确定中标单位，100万元（含本数）以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四）工程服务类项目（除设计、勘察、施工监理），1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建管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确定；10万元（含本数）以上，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50万元（含本数）以上，在政府采购平台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一条（应急抢险备选库制度） 镇建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建立“罗店镇应急抢险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以下简称“应急抢险库”）。建管中心应从企业资质、应急队伍抢险能力、现场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应急抢险项目施工单位逐年考核，考核情况将纳入应急抢险库的维护，每三年进行维护和更新。针对应急抢险项目，各职能科室（部门）、公司、村应当上报镇规保办，由规保办会同财政所委派投资监理，对应急抢险项目工作量进行核定后，方可抽签选取应急抢险单位进场施工，镇建管中心应对应急抢险项目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管。

第二十二条（工程、投资监理制度） 镇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实行监理制度。监理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由一家或多家监理单位负责。各监理单位按工程进度向镇建管中心报送项目监理情况报告，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由镇建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机构应当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监理责任，加强项目安全质量和安全监督；

（二）为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由镇财政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投资监理，对镇级政府投资项目实

行财务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项目备案制度） 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镇建管中心应填写工程项目报备表（见附件9），并向镇纪委监察室报备。

第二十四条（安全质量报监） 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应在开工前准备相应的材料，由镇建管中心向有关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相关监督手续；项目投资额在5万元（含本数）至100万元（不含本数）项目，建管中心向规保办办理相关监督手续。

第二十五条（竣工验收制度） 建设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由镇建管中心向规保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见附件10），规保办组织建管中心、项目申请职能科室（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六条（项目审计制度） 在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镇财政所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施工合同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资料归档） 建设项目应建立建设档案，具体归档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立项手续、镇党委、镇政府会议纪要、工程项目报建表、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设计合同、投资监理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审计情况表、验收报告、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文明施工协议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镇属公司、镇属行政村使用镇财政补贴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镇城乡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发文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工程项目管理流程表

2、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表

3、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启动通知书

4、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审批表

5、罗店镇工程项目储备计划申报表

6、罗店镇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申报表

7、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表

8、罗店镇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类招投标情况表

9、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报备表

10、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申请表

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2

罗店镇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	名称		单位责任人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概算投资规模		拟计划 实施时间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市区补贴资金 ☐ 其他：_____			
项目报审	项目主要陈述：				
	申请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贰份，镇规保办一份、申请科室一份。

附件 3

罗店镇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启动通知书

镇建管中心:

经镇_____集体讨论。以下____个项目根据《罗

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启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申请单位

接到通知后，请镇建管中心协同申请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抓紧组织实施。

经办人：

罗店镇规划建设 and 环境保护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抄送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4

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调整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 单位	名称		单位责任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代建 单位				
可研 批复 投资			调整 投资	

项目 调整 报审	项目调整主要陈述（不够另附页）：	
	投资监理意见：	镇建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规保办意见：	镇财政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XX 年度罗店镇工程项目储备计划申报表

(未批复工可项目)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规模	目前进度	预计年底进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历年计划 已安排 (万元)	累计执行 数(万元)	今年计划 使用资金 (万元)	备注
1											
2											
3											
4											
...											

注：经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后，一式四份，规保办一份，财政所一份，建管中心一份，职能科室（部门）一份

XX 年度罗店镇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申报表

(已批复工可项目)

序 号	申 请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范 围 (项目位置)	项 目 规 模	目 前 进 度	预 计 年 底 进 度	项目总投 资(万元)	历年计划 已安排 (万元)			累计执行 数(万元)			今年计划 使用资金 (万元)	备 注
								合 计	市 区	其 他	合 计	市 区	其 他	合 计	
1															
2															
3															
...															

注：经镇党委，镇政府审议后，一式四份，规保办一份，财政所一份，建管中心一份，职能科室（部门）一份

附件 7

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表

项目名称		付款申报时间	
申请单位		合同总金额	
付款申请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支付金额		累计申请支付金额	
项目建设各部门审核意见	工程监理	签名：____ 日期：____	
	投资监理	签名：____ 日期：____	
	主管部门	建管中心	经办人：____ 负责人签名：____ 日期：____
		规保办	经办人：____ 负责人签名：____ 日期：____
		财政所	签名：____ 日期：____
		分管领导	签名：____ 日期：____
	主要领导	签名：____ 日期：____	

本表一式二份，财政所一份、建管中心一份

附件 9

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报备表

报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确定施工单位方式	入围备选库（）、竞争性磋商（）、其他（）		
设计单位		合同价	
设计单位联系人		手机	
招标单位		合同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	
监理单位		合同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	
施工单位		合同价 (中标价)	
施工单位联系人		手机	
拟开竣工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镇纪委监察室一份，规保办一份。

附件 10

罗店镇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申请表

镇规保办：

_____项目施工已结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贵单位组织安排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申请

镇建管中心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规〔2023〕2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5月31日

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区级政府投资可以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明确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实施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各个环节的统筹协调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区发展改革委履行区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通过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二）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等阶段

审批。

（三）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施工和竣工验收等阶段审批，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市政交通类线性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四）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审核和各类资金的归集、拨付，管理和监督项目基建财务和会计制度，审查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委派投资（财务）监理全过程进行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的监管。

（五）区审计局依法对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核意见，参与项目环境保护内容的评估。

（七）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住宅配套项目管理协调，统筹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规范使用。

（八）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系统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准备工作；检查督促抓好安全、质量、进度与投资控制；参与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九）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履行相应投资管理职责。

（十）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选定工作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

正、择优的原则选择确定中介机构，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效率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依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拟定专项规划、专项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等。专项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等是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原则上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负责储备项目的入库、管理和更新工作，并统筹各领域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设立项目储备研究专项资金，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建立项目方案决策集中审定机制。重大项目¹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研判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结合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形成相关建议报区政府审议决策。其他项目由区政府或行业部门专题会议集中会审、决策。经审定、决策后的项目方案，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法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定方案

¹ 重大项目：城市交通建设、城市运行保障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大于1亿元；生态环境建设、社会民生建设和其他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大于5000万元。

实施建设，并且做好投资控制。如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调整，需按原审定程序再次报审、决策。

第三章 年度计划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区发展改革委每年第三季度启动编制下一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法人）单位通过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续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项目和区级财力资金需求。

第九条 对已纳入年度计划，但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调整的项目，以及未能及时列入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当年年中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调整的申请。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财力变化、政府债券执行和计划实施情况等，提出区级政府投资调整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

第十条 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区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调整）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足额筹措资金。

第十一条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投资分担，市区投资分担按市级相关规定执行，区、镇投资分担对照市级相关规定研究确定。按“明确项目分担职责，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原则，优化调整区、镇投资分担体制，住宅配套、成片开发等市政公建项目按实际条件可以由所在镇作为项目（法人）单位。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展改革委和其他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批。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评估项目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和方案稳定等因素，可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试点简化报批文件和优化审批程序，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对符合有关规定并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法人）单位凭批复申请办理规划土地审批等手续。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 2 年。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函（请示）公文；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规划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土地意见书；
- （四）既有房屋建筑类等项目：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区发展改革委应当选择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对项目（一般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评估服务费用由区财政安排。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领域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批改革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各级政府投资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区发展改革委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 （一）由政府全额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
- （二）由政府部分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 10% 及以上的，或投资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政府投资的；
- （三）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

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五章 投资控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等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房屋建筑项目投资概算审核（初步设计深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由区发展改革委批复；其他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算批复，或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投资概算。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的依据，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督促投资（财务）监理对中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分析，实施过程中以批复概算为基准，进行动态管理，并对投资控制情况进行专题分析和及时预警。项目（法人）单位加强施工图预算和预备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批复概算和控制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方案变更，确需变

更的，应履行相关报批程序，按照“先报审、后变更、再实施”的程序执行。变更审查应包括变更方案与原方案间的技术经济性比选。发生重大方案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初审，涉及增加投资需要使用项目预备费的，再报区发展改革委组织联审研判决策。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并施工的，其增加的费用不得纳入项目投资。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加强建设条件变化管理，严格执行批复概算调整程序。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周期延长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法人）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初审，由区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调整额度和比例，分别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项目投资调整 500 万元及以上或调整比例超过 5%及以上，由区发展改革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审研判同意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二）项目投资调整 500 万元以下且调整比例 5%以下，由区发展改革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审研判同意后，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在概算总投资不变的前提下，涉及单项超概算的，由项目（法人）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再报区发展改革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审研判同意后，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第六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法人）单位须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帐簿和财务报表。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当会同区财政局，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使用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区财政局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加强项目区级政府投资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并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等，向区财政局申领资金。

区财政局按照“按预算、按项目年度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涉密工程由项目（法人）单位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定密工作，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实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程序办理调整。

非经营性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实施代理建设制度。具体按照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委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八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在完成各单项验收后,由区发展改革委自行或者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相关机构应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在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相关机构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相关机构初审后,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提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申请,并抄送区审计局。

第三十三条 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区审计局组织实施项目审计。涉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纯设备购置除外）原则上安排列入年度审计计划。

第三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对于未列入区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审计服务费用由区财政安排。

参加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规范格式文本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报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抄送区审计局。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向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提供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区审计局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审计报告是项目概算调整、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委结合审计结论和相关规定，批复项目概算调整。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3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区财政局审查批复。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的，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区发展改革委可要求限期整改、停止安排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停止审批项目（法人）单位其他项目；区财政局可停止拨款。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镇级财力投资建设项目等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宝府规〔2019〕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通知〔2022〕24号

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民主决策程度、实施效益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上海市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工程政府采购操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罗店镇各部门，包括下属单位、村、镇属公司，使用镇级财政资金、集体资金、及其他形式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新建、扩建、改建、修建、装饰

装修等各类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涉及保密及单独设备安装等除外）。区发改委立项的项目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罗店镇成立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安全质量、资金使用等事项的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镇行政主要领导，常务副组长为分管城建的副镇长，副组长为相关分管领导，组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设在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项目办主要职责如下：负责项目受理、上会前的审核、汇总等各项工作；协助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助承办科室（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政府采购（含非公开招标）、报建报备、项目审计等各项工作；组织第三方对项目投资进行预审；协助领导小组完成项目审批、投资额控制等；牵头办理对投资评估单位、设计单位、中介机构、监理单位等机构的项目委托手续及其他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工作；其他与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关联的工作。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常务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成员到会方能举行，会议任何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并由项目办形成

会议纪要。

镇纪委、监察室负责对小型建设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各类举报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每年牵头抽查本年度小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问题予以调查处理。

三、计划编制

小型建设工程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每年 10 月，各部门、各单位上报次年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计划，项目办负责受理、初步审核并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核，经审议批准后下达，次年的每季度可调整一次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计划。

四、项目立项及实施

（一）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原则

实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明确工程项目属性，并根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和实施。承办科室（单位）必须确保项目资金已得到落实，并对拟投资的小型建设项目组织充分的立项论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形式规避招标。

（二）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与实施程序

1、总投资 5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1）使用财政资金的，由承办科室（单位）择优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2），出具《工

程预算书》，提交项目办受理审核预算后，预算内项目需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预算外项目需报镇长审批同意。

（2）使用集体资金或其他形式自有资金的，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4），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实施过程需遵守集体资金管理、本单位“三重一大”等相关规定，且严格依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决策后实施。

（3）项目办每半年汇总一次项目实施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及镇纪委监察室。

2、总投资在5万元（含本数）以上至100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1）使用财政资金的，承办科室（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详见附件3），由项目办受理审核，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镇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工程预算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工程建设项目，镇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还需报党委会讨论决定。立项申请获批准后，由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投资评估，确定最高限价后，镇财政所会同承办科室（单位）共同商定，委派投资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从区财政局确定的投资（财务）监理准入名单中随机抽取。

（1-1）总投资在5万元以上（含本数）至20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项目实施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投资评估最高限价，集体讨论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施工单位，并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总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项目实施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投资评估最高限价，集体讨论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并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办会同承办科室（单位）与选定的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采用非公开招标形式公开组织采购活动。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求状况制作招标文件，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标准，开展开标、评标活动。项目评审专家从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关于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的通知》在上海宝山区门户网站“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公告”栏发布采购公告、中标信息；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施工单位。

（2）使用集体资金或其他形式自有资金的，由村、镇属公司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规定讨论通过后，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功能、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筹资方法、实施时间、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方案须经项目办审核、领导小组审批同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体民主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

投资评估，确定最高限价后，镇财政所会同承办科室（单位）及项目单位共同商定，委派投资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优先从上级单位提供的投资（财务）监理准入名单中随机抽取。村集体投资项目在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体民主会议，形成书面同意决议后方能实施。

（2-1）总投资 5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项目实施

由各村、镇属公司填写《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5）报项目办后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各村、镇属公司按规定进行合同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办报备。

（2-2）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项目实施

由各村、镇属公司填写《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 6），提交项目办审核后，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会议纪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由镇建管中心组织安排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各村、镇属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镇建管中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管。

（2-3）项目办加强指导、监督和抽查，每季度汇总一次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及镇纪委监察室。

3、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至 4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小型建设项目

（1）使用财政资金的，承办科室（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详见附件 3），交项目办受理审核，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镇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再报党委会讨论决定。立项申请获批准后，由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投资评估，确定最高限价后，由镇财政所会同承办科室（单位）共同商定，投资监理单位从区财政局确定的投资（财务）监理准入名单中分档择优选择。

具体实施由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最高限价，集体讨论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如需要勘察、工可、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的以同样方式确定），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办与选定的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在政府采购平台上以规定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的确定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招标。

（2）使用集体资金或其他形式自有资金的，由村、镇属公司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规定讨论通过后，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功能、建设规模、投资额度、筹资方法、实施时间、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办审核、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体民主

会议，形成书面同意决议后方能实施，由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投资评估，确定最高限价后，由镇财政所会同承办科室（单位）及项目单位共同商定，委派投资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优先从上级单位提供的投资（财务）监理准入名单中分档择优选择。

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且通过集体民主会议并形成书面同意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镇建管中心委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对接。由镇建管中心组织安排项目招投标等工作，项目招投标工作需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招标。各村、镇属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镇建管中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管。

（三）应急抢修项目

应急抢修项目是指镇域范围内道路、交通、水利、排水、防汛、市容、绿化、房屋、环保、防疫等方面的城市基础设施，因事故或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以消除危害的城市维护项目，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在短期内完成的城市维护项目，以及因解决社会矛盾、重大活动保障、迎接考核检查等需要立即完成的城市维护项目。

应急抢修项目施工队伍库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满后由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一家招标代理单位，面向社会公开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下一轮镇域范围内应急抢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库，一般每一类别项目不少于三家。

应急抢修事件发生时，项目办应立即组织负责该领域工作的科室（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对于预算在 5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应急抢修项目，承办科室（单位）将初步认定意见报分管领导进行确认，同意后施工。5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还需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组长同意，单个应急抢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如遇工程量较大，可在报领导小组组长、镇主要领导、镇党委会同意后，采取必要措施阻断危害、防止次生灾害，在紧急情况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程序办理手续。镇财政所按照工程监理提供的工程量委托有资质的投资（财务）监理对工程进行审价。

（四）实施前审核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在报送领导小组讨论、审批前，均应报项目办审核，审核材料见附件。规资所应出具《工程涉及地块情况告知单》。镇建管中心应对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项目恶意拆分（如同一时间或同一地点或同一类型同时实施且为同一家施工单位）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审核并书面报项目办。项目办审核后，将审核材料返申请单位，同时抄送镇建管中心、镇纪委监察室。

五、项目投资监管

5 万元（含本数）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由投资监理公司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项目竣工审价）、

受委托实施的绩效评价和其他投资（财务）监管工作。需进行财务审计的项目，由镇财政所按有关规定进行。上级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合同管理

（一）采用非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后，招标代理公司应将项目成交结果向成交单位和未成交单位分别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未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会议讨论决定的项目，确定施工企业后，承办科室（单位）将《施工企业决定通知书》送达施工企业。

（二）自《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企业决定通知书》送达后，项目办会同承办科室（单位）拟定《工程施工合同（草案）》（应采用示范文本），提交法律顾问、分管领导评审，填报《小型建设项目合同评审表》，报镇长签署批准后，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廉洁和安全协议。任何单位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或其他采购方式中类似性质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将项目向他人转包、违法分包。

七、施工监督管理

（一）承办科室（单位）、村、镇属公司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主要责任。

（三）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四）镇建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检查过程中，镇建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开具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八、施工变更与结算管理

（一）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有较大设计变更和投资变化的，当变更设计及资金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5%至 10%（不含本数），必须由建设方、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员签署意见。再由承办科室（单位）提出申请，报分管领导同意且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变更设计，并就变更设计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变更后的工程总价增幅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并且不得超过该工程在分类管理档次中该档次金额标准的上限。

（二）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将导致增加投资且增幅超过 10%（含本数），承办科室（单位）应先向项目办报送增加投资的请示，村和公司的项目还应先经村“两委”会（或公司班子）讨论通过。请示经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

执行，并形成会议纪要。如增加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还需报镇党委会讨论。

（三）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承办科室（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由按程序选定的审价单位出具《工程审价报告》。在取得《工程审价报告》后，按程序和财政要求进行付款。

九、档案管理

项目办对各小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分类进行统计汇总，形成台账，同时应加强对小型工程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各村、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建设项目的台账和档案，应一并纳入农村“三资”监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小型工程项目管理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完备，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具体归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立项手续、集体讨论会议纪要、工程项目报建表、工程项目相关审批或备案资料、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记录、评标报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审计情况表、廉洁协议、投资监理总结、工程监理总结、开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等。

十、附则

在小型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章守法，严禁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对小型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生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按相关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参建各方应遵循诚信、守法、自律的原则，自觉按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执行。严禁肢解工程、分项发包工程，以及其他规避招投标和监管的现象发生。

镇纪委、监察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就本办法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人追究相关责任。本款所指的违法违纪行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恶意拆分合同、无招投标手续或手续不全、无投资控制、无合同或合同存在明显失责、无工程监理、无竣工验收、无决算审价，以及在工程中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贿赂和旅游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上述问题如经查证属实，党员的由镇纪委、监察办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行为人进行处理，对问题情节轻微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轻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非党员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规，参照上述处分运用规则给予处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修订，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

的内容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解释，如后续内容变更，由项目办牵头起草相关补充条例；原宝罗府[2019]135号文与宝罗委[2020]70号文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附件：

- 1、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备案所需材料汇总表
- 2、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财政总投资5万以下）
- 3、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财政总投资5万以上）
- 4、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村及镇属公司集体资金投入5万以下）
- 5、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表（投资总额5万以上至30万以下）
- 6、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投资总额30万-100万）
- 7、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投资总额100万-400万）
- 8、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

9、镇涉财政资金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流程

10、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流程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备案
所需材料汇总表如下:**

1、投资总额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填写《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表》；

2、投资总额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4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项目填写《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

3、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管理的实施办法》（宝农委[2020]38 号）决策流程后的相关会议纪要等材料；

4、工程预算书 2 份（以及电子版 GBQ6 格式预算书）；

5、工程设计简图 2 份；

6、工程项目具体点位图 1 份；

7、工程项目立项申请函（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400 万以下的项目）

附件 2:

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财政总投资 5 万以下）

申请单位	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拟实施单位	
	概算投资规模		拟计划实施时间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市区补贴资金 ☐ 其他: _____		
项目报审	项目主要陈述:			
	项目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贰份，镇规建办一份、申请科室一份。

附件 3:

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财政总投资 5 万以上）

申请单位	名 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 程 估算价格		拟计划 实施时间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市区补贴资金 ☐ 其他：_____		
项目报审	项目概述：			
	投资监理意见：			
	项目办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办领导意见：			
	镇办会、党委会讨论意见：			

注：本表一式贰份，镇规建办一份、申请科室一份。

附件 4:

罗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表（村及公司集体资金投资 5 万以下）

申请单位	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拟实施单位	
	概算投资规模		拟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报审	项目主要陈述:			
	项目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贰份，镇规建办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5:

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5 万以上(含本数)30 万元(不含本数) 以下项目	工 程 估算价格	
预计施工时间		筹资方式	
项目内容:			
村委会（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建管中心意见 签字： 日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本表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如申请单位需要可复印。

附件 6:

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 规模	□30 万元-100 万元	工 程 估算价格	
建管中心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办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常务副组长意见: 签字: 日期:			
组长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注: 本表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 如申请单位需要可复印。

附件 7:

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 规模	□100 万元-400 万元	工 程 估算价格	
建管中心意见: 签字: 日期:			
项目办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常务副组长意见: 签字: 日期:			
组长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注：本表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存，如申请单位需要可复印。

附件 8:

**罗店镇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安全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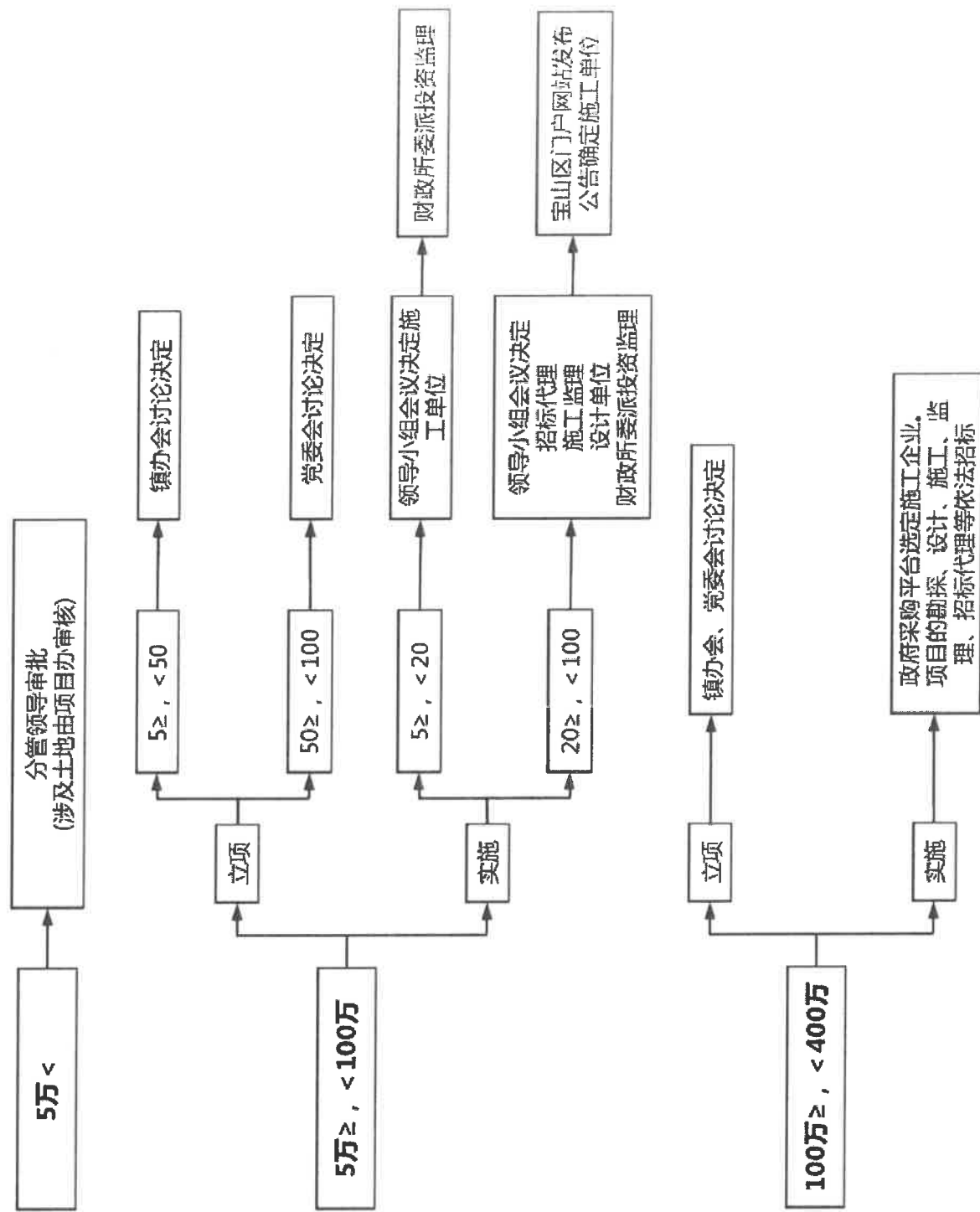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风险点

我村（镇属公司）已知晓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风险点，并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监管，规避风险。

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镇涉财政资金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流程



附件 10:

村及镇属公司集体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流程

